

从“漫灌”向“滴灌”转变

秦皇岛市海港区法院“点单式”普法精准服务群众需求

□ 通讯员 高歌
本报记者 李胜男

为提升普法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今年以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并全面推行“点单式”普法模式,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数字技术为支撑,以制度保障为基础,推动普法工作从“漫灌”向“滴灌”转变,实现了从“单向传递”到“双向奔赴”的升级,走出一条普法供需“精准对接”的新路。

建立便捷渠道
推动需求从“泛化”到“精准”

您平时主要做什么(职业)?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的法律知识?婚姻家庭,比如两口子闹离婚财产怎么分?孩子跟谁?彩礼要不要退?财产继承,比如老人去世后房子、存款该怎么分?没遗嘱怎么办?……只需点开海港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群众就能参与普法问卷调查,提出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困惑。

开通线上问卷倾听群众法律需求是海港区法院探索精准普法转型的一项重要措施。

3月11日,该院依托“问卷星”平台,通过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正式发布“点单式”普法问卷,面向居民、企业、学生等不同主体,广泛收集在日常生活、生产经营中的具体法律问题与普法需求,为后续“量身定制”普法活动奠定数据基础。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便捷度,海港区法院聚焦用户体验,5月13日,对微信公众号进行全新升级,将“点单式”普法问卷纳入“自助服务指南”板块并

置顶展示,优化“点单”路径,推动服务从“可及”向“便捷”升级。

基于前期问卷使用和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反馈,6月19日,该院对“点单式”普法问卷再次进行全方位升级,增加了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情景选项,嵌入贴近群众的法律小事例,同时优化措辞,用通俗语言表述法律概念,确保不同文化程度群众均能清晰表达需求,提升“点单”体验与效率。

健全保障机制
确保服务从“被动”到“主动”

为推动“点单式”普法工作规范化、可持续发展,海港区法院经过先后多轮征求意见、反复打磨,形成了《海港区人民法院“点单式”普法工作方案》,并经党组会审议通过。方案明确了“点单一收单一派单一送单”核心工作流程,为全流程高效运转提供了坚实制度支撑。

海港区法院推行“线上问卷+线下走访”双轨并行模式,在线上通过网络问卷收集需求的同时,在企业走访、社区调研中同步收集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及工作建议,既扩大普法覆盖面,又让普法更接地气。截至目前,线上线下累计收集需求问卷265份,持续提升模式知晓率与社会认可度。

为夯实人才支撑,该院遴选57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优、表达感染力强的优秀法官,组建“点单式”普法讲师团”,按业务领域及常见需求划分10个专业小组,实现“专业人讲法”,同时还有跨小组成员针对热点、难点法律问题开展集体

备课,搭建标准化课件、讲稿模板库,从源头确保普法内容的准确性与规范性。

这一模式很快迎来实践检验。8月5日,海港区法院通过“线下+线上”方式了解到,东环里社区的青少年有法治需求后,便指派讲师团刑事组中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小组法官张伶对接。张伶结合青少年认知特点及暑假特殊时间节点,以“模拟法庭+沉浸研学+家庭赋能”形式,为40余名小朋友及家长带来了一场法治之旅。活动结束后,一位母亲感慨道:“我今天看到孩子穿着法官袍站在法庭上像个小大人,逻辑清晰、声音洪亮,太意外了。以前总觉得法律离孩子很远,今天才发现法律意识真能从小培养,这活动太有意义了!”

丰富服务模式
实现内容从“适配”到“对味”

“社区内中老年人对防范非法集资等法律知识有着迫切需求。”海港区团结里社区通过调研了解到群众普法需求后,向海港区法院发出“普法订单”。海港区法院接单后,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资源丰富的专业优势,对近年来受理的非法集资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

近日,海港区法院联合团结里社区,开展了一场防范非法集资普法活动,法官李若溪深入浅出地讲解了防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传销犯罪等相关法律知识,揭示了利用数字货币、影视众筹等新兴概念实施诈骗的手法,还精心总结了一套防骗指南,帮居民筑牢防范诈骗的“防火墙”。

这一“社区点单、法院送法”的精准对接,正是海港区法院优化普法服务的生动缩影。

为让普法服务更对群众“胃口”,海港区法院响应个性化需求,实现“定制化”解答。对“点单”信息进行系统梳理分析,针对个性化法律疑惑,安排对应专业法官或法官助理,通过线上、线下“一对一”解答,累计解决个性化法律问题242个,有效提升了群众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聚焦共性主题,针对梳理出的高频共性需求,海港区法院系统策划并组织开展专题讲授、互动答疑、案例解析等多元法治宣传活动,截至目前,已开展“点单式”普法宣讲10场,发放普法资料千余份,推动普法服务向群众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进一步靠拢。

在精准对接“点单”需求的基础上,该院还同步聚焦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高频法律困惑,创新传播形式,打造“多元化”推送。他们定期梳理审判执行工作中的典型案例予以公开发布,今年以来累计发布15篇,针对群众对于诉讼程序的疑问,在公众号“诉讼服务指南”专栏累计发布相关内容350篇,聚焦执行领域热点问题,拍摄“延津说执行”系列视频2期,让普法内容更易读、易懂、易传播。

“点单式”普法模式的探索,是海港区法院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生动实践,为人民群众提供了精准、高效、优质的司法普法服务,让法治宣传教育真正成为连接司法与群众的桥梁,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贡献法院力量。

冀法小课堂

法院联合教育主管部门

化解未成年人在校身体损害赔偿纠纷

□ 聂晶

●基本案情

崔某在学校做完课间操返回教室时,在楼梯转角处受到李某推搡,牙齿撞到楼梯护栏上受伤。经医院诊断认定,崔某的损伤为21牙残冠、慢性根尖牙周炎。崔某监护人认为,李某系限制行为能力人,其造成崔某的人身损害应由李某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崔某和李某就读的某小学未尽到管理职责,也应承担赔偿责任。为此,崔某监护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监护人及学校共同赔偿营养费等。

●处理过程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考虑到涉及未成年人,经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邀请当地教育主管部门联动开展调解工作,并指派法官指导调解。

教育主管部门调解员立即展开调解工作。调解员通过与某小学联系得知,学校确实存在课间拥挤的情况。事件发生后,老师第一时间联系学生家长做好治疗工作,同时表示将加强教育管理,预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随后,调解员又联系李某监护人和保险公司,双方均表示如果能够证明是李某推搡导致崔某受伤,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调解员将上述情况反馈后,指导法官认为该案主要涉及责任认定问题,故确定崔某是否系因被李某推搡受伤是化解纠纷的关键。指导法官和调解员前往学校调取事件当时的监控录像,组织双方当事人观看,最终得出一致结论:李某确实存在推搡崔某致其受伤的行为。

指导法官和调解员研判后认为,崔某遭受的损害由李某推搡造成,李某监护人应当承担责任。同时,崔

某是在学校受到人身损害且已经投保意外险,保险公司亦应承担赔偿责任。在此基础上,调解员组织各方当事人开展“面对面”沟通,李某监护人认可李某将崔某推搡受伤的事实,表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希望崔某能够早日康复;保险公司也对责任承担无异议。最后,指导法官对两位未成年家长有针对性地进行释法明理工作,同时督促学校在安全管理方面加大力度,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各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某保险公司一次性赔付崔某治牙费用、交通费以及后续治疗费共7000元,李某监护人赔付崔某治牙费用、交通费以及后续治疗费共2000元,并当场给付完毕。

●解纷要旨

该案系未成年人在校期间因推搡发生的纠纷,通过邀请教育主管部门参与化解,能够充分发挥教育主管部门优势,通过居中协调,为学生家长之间以及学生家长与学校之间搭建沟通桥梁,推动调解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对于在调解过程中发现的学校安全管理不到位的地方,指导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法院则发挥指导调解作用,通过调取学校录像更好了解事件发生实际情况,并发挥专业优势,对事故责任认定及时作出判断,有针对性地开展释法明理工作。该案的成功化解,不仅把对未成年人的影响降到最低,也通过以案释法,对两位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进行了普法教育,同时督促学校加强教育管理,共同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特邀调解员参与 心理辅导团队介入
法院先行调解使夫妻破镜重圆

本报讯 (韩晓悦)近日,新乐市人民法院长寿法庭通过“先行调解+心理疏导”的多元解纷模式,成功化解一起因家庭琐事引发的离婚纠纷。该案中,特邀调解员与专业心理咨询师协同发力,不仅化解了当事人王某与李某之间的法律争议,更修复了其家庭关系,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原告王某与被告李某婚后育有一儿一女。近年来,双方因日常琐事矛盾不断,感情逐渐产生裂痕,王某诉至法庭,请求判决二人离婚。

经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法庭将该案移送给特邀调解员。特邀调解员董平香接手案件后,立即开展先行调解工作。他从情理法多角度入手,为情绪对立的双方搭建了沟通的桥梁。“家事纠纷往往情、理、法交织,尤其是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案件,解开心结比一纸判决更重要。”董平香深知,他的首要任务是让双方冷静下来,看到矛盾背后的情感需

求和家庭责任。调解中,董平香敏锐地发现,双方的感情基础仍在,主要问题在于长期不良的沟通模式,“孩子是双方共同的牵挂,也是调解的关键突破口。”

基于此,长寿法庭庭长崔亚伟及时引入心理辅导团队的专业力量。心理老师应邀介入,为双方当事人提供专业的心理疏导,引导他们审视自身情绪,换位思考,理解对方行为背后的真实诉求,并传递有效的情绪管理和沟通技巧。这一关键步骤,直指纠纷产生的心理根源,帮助双方当事人实现了从相互指责到自我反思、从情绪对抗到尝试理解的转变。

最终,在法理情兼具的调解与专业化心理疏导的协同作用下,王某与李某打开心结,回忆起了共同经营家庭的不易与美好,均表示愿意为了一双儿女的未来,共同努力改善夫妻关系。二人当场相拥而泣,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

装修设计合同起纷争

内丘法院以调促和为企业解困

本报讯 (邢晓明)近日,内丘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企装修设计合同纠纷案件,承办法官通过耐心沟通与释法明理,促使被告主动履行付款义务,实质性化解了矛盾,赢得了当事人的由衷赞誉。

2022年,某设计公司与被告某服务公司签订了装修设计合同,约定由设计公司为服务公司提供全方位的装修设计服务,合同总金额为13万元。某设计公司依约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并交付成果。然而,被告某服务公

司在支付部分费用后,剩余3.5万元设计费却迟迟未能支付。经多次沟通催要无果,某设计公司诉至法院,希望借助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受理案件后,内丘法院承办法官高度重视,虽然案情事实清晰、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但并未简单地一判了之。考虑到诉讼周期与企业时间成本,承办法官决定优先尝试调解,力争从根本上化解纠纷。

承办法官当即与被告服务公司取得联系。被告方坦

言,并非有意赖账,确实是因近期公司经营遇到暂时性困难,资金周转紧张,才导致了付款延迟。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法官多次主动与被告公司负责人沟通,严肃指出其未按约付款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从情理角度出发,引导其认识诚信履约对于企业信誉的重要性,并鼓励其积极筹措资金,主动履行义务,避免因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而给公司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

法官通过情理法相结合的耐心沟通,打动了被告公

司负责人。他们表示将克服困难,尽快解决问题。随后,被告公司积极想方设法,多方筹措,将剩余的设计费一次性支付给了原告某设计公司。

收到全部款项后,某设计公司的负责人既感欣慰又深受触动:“没想到法院能在如此短的时间内,通过调解方式,高效、和平地解决了我们的难题。”为此,他特意制作了一面锦旗送到法院,表达对承办法官及办案团队司法为民、倾心调解、高效办案的诚挚谢意。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张法德
副主任:韩志强
孙继增
本期编辑:李胜男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